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021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接受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银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声明如下：

1、中银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中银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中银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银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4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重新制定的发行上市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中银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14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1178号”《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本次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2011年7月18日，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以2011年4月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而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因此，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8 号”《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8 号”《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8 号”《关于核准深圳文科

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287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经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4.2 中德证券已经指定万军、单晓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

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 刘广斌

刘广斌

彭章键

彭章键

谭岳奇

谭岳奇

2015年6月25日